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11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春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27日